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76号天汇广场B座7层 邮编: 300041  
电话: (022)27230718 传真: (022)27230918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艳敏律师、袁立新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8: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潘彩红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7日15:00—2024年8月8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

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8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25,9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25,9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2）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制定<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十）《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聘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十三) 《关于确定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725,95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制定<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通过。

#### 8.《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725,95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通过。

#### 9.《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725,95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通过。

#### 10.《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725,95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确认聘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确定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25,9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1,056,567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56,567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56,567 | 100% | 0  | 0% | 0  | 0% |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炜衡



负责人：

英伟明

英伟明

经办律师：

高艳敏

高艳敏

袁立新

袁立新

2024 年 8 月 12 日